



國泰人壽三倍好醫靠 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繳費期滿享總繳保費3倍保障,輕鬆準備醫療預備金!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保額(計畫別)		5萬	10萬	20萬	30萬
繳費期間內	住院日額保險金/天			1,000	1,000	2,000	3,000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天			2,000	2,000	4,000	6,000
	最高給付總額			1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繳費期滿後	住院保險金(擇優)	實支實付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限額	1,000	1,000	2,000	3,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5萬	10萬	20萬	30萬
	日額給付	住院日額保險金/天		1,000	1,000	2,000	3,000
		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1.25萬	1.5萬	2萬	2.5萬
最高給付總額				3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 、滿期保險金(90歲)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累計應申領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			

註1: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 (3)「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同一次住院之首次入院日期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者,該同一次住院僅得依條款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約定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三倍好醫靠 小哉問



手術是什麼?

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7節或第3部第3章第4節第3項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包括哪些?

- 1.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2.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包括哪些?

- 1. 醫師指示用藥。
- 2.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3.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4.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5.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國泰人壽三倍好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繳費期間內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繳費期滿後給付項目:住院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09.08.19國壽字第109080221號函備查

111.06.10國壽字第1110060041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9F10931-7 保經代版 第1頁,共2頁,2022年10月版

健康
醫療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35歲的美美投保三倍好醫靠20年期、10萬元計畫，年繳保險費33,622元(含自動轉帳1%折減)，第2年因身體不適住院30天，其中住加護病房10天，她可獲得多少保險給付？

→ 1,000元x 30天+2,000元x 10天=50,000元保險給付

20年後繳費期滿，美美總共繳費約67.6萬元，享有實支醫療帳戶共33,962元 x20次繳費 x3倍=約203.8萬元，隔年因車禍住院20天，部分負擔費用：病房費15,000元、手術費及材料費40,000元、醫師指示用藥50,000元，美美可獲得多少保險給付？

實支實付型	部分負擔費用	本次給付上限	日額給付型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	15,000元	1,000元x20天	住院日額	1,000元×20天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40,000元+50,000元=9萬元	10萬元		
共可獲得105,000元給付			共可獲得20,000元給付	

→ 美美選實支實付型較有利，可獲得10.5萬元保險給付，實支醫療帳戶尚有約193.3萬元保障(不需扣除繳費期間內給付)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20、30年期。
- 保險年期：至90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0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 承保年齡：10年期：0~60歲、20年期：0~55歲、30年期：0~45歲。
- 保額(計畫別)：5萬元、10萬元、20萬元、30萬元。
- 投保限制：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同業)限3張。

20年期10萬元計畫年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	29,401	32,204	28	34,763	33,049
1	29,622	32,232	29	35,071	33,081
2	29,874	32,261	30	35,387	33,114
3	30,154	32,290	31	35,738	33,278
4	30,385	32,319	32	36,091	33,437
5	30,517	32,348	33	36,472	33,609
6	30,650	32,377	34	36,856	33,783
7	30,780	32,405	35	37,246	33,962
8	30,916	32,435	36	37,673	34,166
9	31,046	32,465	37	38,118	34,390
10	31,169	32,495	38	38,624	34,622
11	31,290	32,524	39	39,100	34,877
12	31,412	32,553	40	39,639	35,129
13	31,533	32,583	41	39,868	35,170
14	31,655	32,613	42	40,098	35,209
15	31,775	32,643	43	40,279	35,391
16	31,897	32,673	44	40,464	35,575
17	32,016	32,702	45	40,688	35,798
18	32,135	32,734	46	41,011	36,122
19	32,254	32,763	47	41,365	36,476
20	32,378	32,794	48	41,716	36,827
21	32,662	32,825	49	42,108	37,217
22	32,961	32,857	50	42,493	37,603
23	33,274	32,889	51	42,503	37,614
24	33,587	32,921	52	42,514	37,625
25	33,909	32,953	53	42,525	37,633
26	34,198	32,984	54	42,535	37,641
27	34,478	33,016	55	42,540	37,650

服務人員 |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最低17.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住院」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